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事项类型	其他事项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保护管理	县（市、区） 业务人员		
	第二环节	政策指导	市局业务人 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6688570				
监督电话	86688075				
责任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烈士褒扬条例》				
追责情形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事项类型	其他事项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调查摸底	业务人员		
	第二环节	拟定安置计划	业务人员		
	第三环节	分类同步组织实施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6688570				
监督电话	86688075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河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4〕61号）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事项类型	其他事项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兵役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六十二条；《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对象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				
法定办结时限	按相关规定制定				
承诺办结时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档案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二环节	接收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相关规定执行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688717				
监督电话	0311-86689290				
责任事项依据	《兵役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追责情形依据	《兵役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二十九条；《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对象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审批				
结果样式	审批表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二环节	县级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三环节	市级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四环节	省级审核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无	
	第五环节	送达告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省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688042				
监督电话	0311-86689290				
责任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石家庄行政区域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身份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对象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易地安置审批				
结果样式	易地安置审批表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二环节	县级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三环节	市级审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四环节	送达告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688042				
监督电话	0311-86689290				
责任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冀民〔2013〕109号)				
实施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上报	业务人员		
	第二环节	审批	业务人员		
	第三环节	市局复核	业务人员		
	第四环节	上报	业务人员		
	尾环节	省厅备案	业务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6688570				
监督电话	86688075				
责任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英雄烈士保护法》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实施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5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个人申请	业务人员		
	第二环节	县(市、区)组卷 上报	业务人员		
	第三环节	市局审批			
	第四环节	结果返回	业务人员		
	尾环节	省厅备案	业务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6688570				
监督电话	86688075				
责任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追责情形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优抚资金拨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实施机构	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核算资金	业务人员		
	第二环节	核准资金	业务人员		
	第三环节	审批、上会			
	第四环节	报财政局	业务人员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6688570				
监督电话	86688075				
责任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国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石家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办发〔2016〕45号)				
追责情形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2.《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对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实施医疗补助的通知》(石民政〔2015〕38号)规定,对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不含起付标准费和医保范围外用药)给予补助。其中门诊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70%;住院医疗费,离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5%,退休干部家属遗属补助20%。3.我市军休安置办2011年1月《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退休干部在执行现市医保政策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对个人自付(不含自费和社保卡支付金额)超过800元的部分进行补助:801-10000(含)以内补助70%;10000元以上部分补助75%。医疗费补助一年结算一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每年一季度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疗费凭证	1	0	无	
	服务管理机构医	2	0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个人申报	本人或监护人	1月15日前	
	第二环节	服务管理机构初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1月31日前	
	第三环节	军休服务管理处复查汇总	军休服务管理处工作人员	2月底前	
	第四环节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研究批准	军休服务管理处工作人员	5个工作日	
	第五环节	规划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规划财务处工作人员	财政审核拨付资金后即时下拨	
尾环节	服务管理机构发放	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资金到位后即时发放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退休干部: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不含自费和社保卡支付金额);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不含起付标准费和医保范围外用药)				
通办范围	石家庄市市直军休所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6687706				

监督电话	0311-86687706
责任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法〔2004〕2号)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基本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暂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

事项名称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的审批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1.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第一条规定，审批对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志愿兵、退休士官）；第二条规定，审批条件为因战因公评为四级以上伤残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规定，从2013年10月1日起，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不再上报省厅，由各设区市自行审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服务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个人申请	1	0	是	
	个人退休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0	1	是	
	医疗机构诊断材料	1	0	否	
	服务管理机构入户调查证明	1	0	是	
	护理费审批表	3	0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个人申请	本人或其监护人	无	
	第二环节	体检鉴定	军体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并公示	军体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7 天	
	尾环节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	军体服务管理处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符合因战、因公评为 1-4 级残疾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				
通办范围	石家庄市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咨询电话	0311-86687706				
监督电话	0311-86687706				
责任事项依据	《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 号）				
追责情形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

事项名称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对象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单位				
法定办结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				
结果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所需材料	1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立案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符合立案标准及时立案	
	第二环节	调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三环节	审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第四环节	结案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审查				
通办范围	全市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311-86688717				
监督电话	0311-8668929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法》				